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鼎融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小額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 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 年9月18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補繳納上訴費新臺幣2,250元及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